

华南理工大学 2018 年博士后招聘启事（长期有效）

- 2018-05-09

华南理工大学 2018 年博士后招聘启事（长期有效）

一、学校简介

华南理工大学坐落在气候宜人、经济发达、平等包容的南方名城广州，是国家批准的首批 A 类“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华南理工大学成为以工见长，理工结合，管、经、文、法、医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学校全面进入国际公认的四大全球大学排行榜（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201-300 区间），在 2017 年的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中位列世界第 235 位，国内排名第 11 位。学校有 9 个学科进入 ESI 前 1%，其中工程学、材料科学、化学和农业科学 4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前 1‰，入选数量位居全国高校第 5 位、华南地区首位。

为深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综合实力提升，实现新一轮的跨越式发展，学校现面向海内外延揽优秀博士后人才，竭诚欢迎加盟，共创美好未来。

二、招聘学科

力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轻工技术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应用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临床医学及医学相关学科等。

三、岗位设置及薪酬待遇

学校博士后岗位设置为：Ⅰ类博士后、Ⅱ类博士后和Ⅲ类博士后；根据申请者的教育经历、创新能力、学术成果和水平、发展潜力等条件聘用到相应博士后岗位，实行分类招收聘用和考核管理。

1. 学校提供 20—32 万元人民币的岗位年薪，并参照校内同级人员的标准为博士后缴纳“五险一金”。

2. 博士后子女享受学校教职工子女入托、入学同等待遇。

3. 博士后科研成果按学校科研奖励规定享受科研

奖励。

4. 按学校规定为博士后提供租住公寓或租房补贴。

5. 学院、合作导师可另外给予博士后研究经费、生活补贴或绩效奖励。

四、招聘条件

申请人须是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的博士，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1. 申请 I 类博士后岗位者，应在国（境）外世界排名前 100 位（ARWU、QS、THE、US News）的大学或学科获得博士学位。

2. 申请 II 类博士后岗位者，应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世界排名前 500 位大学或中科院直属研究院所获得本科或博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博士学位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优秀者。

3. 申请 III 类博士后岗位者，应在国内外大学或研究机构获博士学位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优秀者。

五、聘期管理及发展前景

1. I、II 类博士后在站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年，III 类博士后在站时间为 2-4 年。

2. 出站考核特别优秀者，学校可以根据岗位需要直接聘为事业编制教师；出站考核优秀者可以申请学校教师岗位，学校根据岗位需要择优选聘为事业编制教师。

3. 学校鼓励和支持博士后在站期间申报国家和广东省的各类博士后人才项目和研究项目，获得项目资助的，就高享受相关待遇。

4.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指标单列。

六、应聘程序

请下载、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岗位申请表》（见附件或在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网站 <http://www2.scut.edu.cn/hr/> 下载区下载），向我校人事处、学院或博士后合作导师（教授或具有博导资格的副教授）联系，并将《申请表》提交给相关应聘学院及合作导师，学校和学院按规定程序选聘。

七、联系方式

1. 各学院、博士后合作导师：请登陆华南理工大学主页查询联系 www.scut.edu.cn，或登陆我校导师简介网页查询联系，

http://admission.scut.edu.cn/Master/M_Coach/。

2. 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联系人:朱志成(博管办)、
王喆(人事科)

联系电话:+86-20-87114038; +86-20-87110252

电子邮件: 154286904@qq.com; boguanban@163.com;

gkzp@scut.edu.cn

3. 搜索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微信公众号“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公众号了解相关信息。

